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具保 人　吳泳承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或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因此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吳泳承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抗告人自行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，嗣抗告人經判處罪刑確定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而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囑託拘提未獲，有高檢署公文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警員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憑，足認抗告人業已逃匿，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抗告意旨謂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因上呼吸道感染就醫，經醫囑指示在家休養3日，並將診斷證明書於當日上午1

1時23分傳真予新北地檢署承辦股告假，並非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亦無逃匿之意圖等語。然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抗告人於114年7月29日下午2時至該署執行，有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而抗告人於前揭應到案執行日至診所看診，其罹患上呼吸道感染，醫囑為在家休養3日，足認抗告人所罹上揭疾病並未危及其生命，尚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仍不能認係不到案執行之正當理由。又抗告人雖於同日上午11時23分傳真前揭診斷證明書予新北地檢署請假，然檢察官既未曾同意抗告人得不到案執行，其自應到案執行，其擅自不到案自屬故意規避執行。況檢察官因抗告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業已囑託拘提抗告人2次均無著，益足徵抗告人有已逃匿規避執行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